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友璇

選任辯護人 邱柏綸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5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友璇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友璇明知自己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，仍於民國112年9月19日上午11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蘆竹區南竹路4段往大竹分向行駛，行經南竹路4段250號前，欲準備於前方富竹街口右轉時，本應注意變更行車動線，應讓他動線上之原行車輛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讓直行車先行，即貿然偏右行駛，適其右後方由告訴人陳名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駛至，因閃避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使陳名秀受有右側4至6肋骨閉鎖性骨折及右側鎖骨骨幹非移位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詎陳友璇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後，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停留現場協助救助受傷倒地之陳名秀，或靜候交通警察前往處理，即離開現場（所涉肇事逃逸犯行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判決）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

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而犯過失傷害罪，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陳名秀與被告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業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詳本院卷第59至60、65頁），依首揭法律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法官 何宇宸
法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